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安市财政局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安市教育局

文件

六人社秘〔2022〕101号

关于印发《六安市人才购房补贴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社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教育局，金安区、裕安区房管（服务）中心，开发区组织人事部、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开发区分局、社会发展局：

为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育力度，现将《六安市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安市财政局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安市教育局

2022年5月25日



六安市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

为推进我市人才强市战略，实施人才安居工程，满足人才刚性和改善性商品住房的需求，最大限度吸引人才就业和稳定就业，根据中央省市会议精神，现就《中共六安市委、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吸引高校毕业生等人才在六安就业创业支持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六发〔2021〕14号）《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育力度促进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六人社秘〔2022〕32号）有关人才购房补贴，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1. 新来我市就业和已就业的人才。六安各类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含自主创业人员，下同）中博士研究生（含博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含硕士学位）、本科、高职院校和其它院校专科、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等人才。

2. 以上人才学历无全日制要求；技工院校全日制技师班（预备技师班）、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生分别享受本科、专科购房补贴待遇。

二、支持政策

3. 购买刚性和改善性商品住房（含存量商品住房，下同）的，按照相应人才层次，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6万元、4万元、3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4. 申报补贴的商品住房是在本《通知》有效期内六安购买的商品住房。新建商品住房认定时间以预告登记证证载时间为准，存量商品住房认定时间以不动产权证证载时间为准。

三、申报要求

5. 人才需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备案，灵活就业人员需参加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 一套商品住房只能享受一人次购房补贴，一人只能申请一套购房补贴。配偶间的购房预告登记变更或住房产权转移不能享受此政策。

7. 在新建商品住房预告登记或存量商品住房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后，即可申报。申报补贴最后期限为2023年6月30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四、办理程序

8. 申请人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写《六安市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附件1）、《六安市人才购房补贴申请承诺书》（附件2）；

(2) 申请人身份证（已婚的同时提供配偶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结婚证等原件和复印件，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原件待审核后退回）；

(3)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需提供单位在编证明，其他用人单位就业人员需提供经备案的有效期限内劳动合同书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灵活就业人员需提供在我

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4) 购买新建商品住房需提供预告登记证书, 购买存量商品住房需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待审核后退回)。

9. 人社部门负责申请受理、劳动合同查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查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查验、技工院校学历审核、人才层次确定、补贴资金核定和拨付; 教育部门负责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审核;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申请人申请地引导、住房楼盘地块属地核定、申请补贴住房核定、享受政策住房交易审核; 住建部门负责申请人申请地引导; 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

10. 审核结果在人社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官网进行公示, 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11. 公示无异议的, 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有异议的重新审核。

五、其他

12. 享受购房补贴的商品住房, 从新建商品住房取得不动产权证或存量商品住房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之日起 3 年内, 不得申请办理除配偶外的该住房预告登记变更或产权转移登记。享受政策住房名单反馈给自然资源局, 以备交易核查。

13. 购房补贴资金由楼盘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受益地财政承担。

14. 重点产业企业引进的 A 类、B 类、C 类、D 类高层次人才, 按六发〔2021〕14 号执行。

15. 同一人才购房补贴，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享受一次。

16. 实行书面承诺制，申请人就提交的材料，承诺若提供材料不实，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诺遵守第 12 条规定，否则自愿全额退回购房补贴。

17. 六人社秘〔2022〕32 号文件中有关购房补贴政策执行至本《通知》印发之日。

18.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 本《通知》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六安市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2. 六安市人才购房补贴申请承诺书
3. 六安市人才购房补贴办理流程

附件 1

六安市人才购房补贴审批表

编号：

申请人姓名		工作单位		灵活就业	是()否()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婚姻状况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	
新建商品住房位置		预告登记号			
存量商品住房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社保卡金融账户开户行(填写至支行)		金融账户号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签名：_____年 月 日				
自然资源局住房楼盘地块属地核定、申请住房核定：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局劳动合同查验： 签字： 年 月 日		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查验： 签字： 年 月 日		
人社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查验： 签字： 年 月 日	学历审核： 教育局(盖章) _____年 月 日 人社局签字： _____年 月 日				
人社局人才层次确定：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局购房补贴资金初核： 经初审，_____同志，购房补贴资金为_____万元。 (盖章) 年 月 日				
公示结果： (盖章) 人社局 _____年 月 日 (盖章) 自然资源局 _____年 月 日 (盖章) 住建局 _____年 月 日	人社局购房补贴资金核定： 经审核、公示，_____同志，购房补贴资金为_____万元。 (盖章) 年 月 日				

注：人社局(开发区组织人事部)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受理。

附件 2

六安市人才购房补贴申请承诺书

为保障和改善我市人才安居条件，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才提供购房补贴。

申请人承诺：

一、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对六人社秘〔2022〕101号文件已知晓，自愿申请该项补贴。

二、享受购房补贴的商品住房，从新建商品住房取得不动产权证或存量商品住房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办理除配偶外的该住房预告登记变更或产权转移登记。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办理产权转移登记的，需全额退回购房补贴。

三、承诺所提供全部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或拒绝退回补贴，本人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追缴所获补贴资金，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计入本人诚信档案。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六安市人才购房补贴办理流程

一、各县、叶集区

1. 申请人填写《六安市人才购房补贴审批表》，提供相关材料；
2. 人社局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现场受理；
3. 自然资源局对申请补贴住房进行核定；
4. 人社局进行劳动合同查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查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查验、技工院校学历审核；
5. 教育局进行学历审核；
6. 人社局进行人才层次确定、初核补贴标准；
7. 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官网公示；
8. 人社局核定补贴标准并拨付。

二、市本级、金安区、裕安区、开发区

1. 申请人填写《六安市人才购房补贴审批表》，提供相关材料；
2. 自然资源局对住房楼盘地块属地进行认定、申请补贴住房进行核定、告知申请人去楼盘属地人社局申请；
3. 人社局（开发区组织人事部）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现场受理；
4. 人社局（开发区组织人事部）进行劳动合同查验、机关事

业单位养老保险查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查验、技工院校学历审核；

5. 教育局进行学历审核；

6. 人社局（开发区组织人事部）进行人才层次确定、补贴标准初核；

7. 人社局（开发区组织人事部）、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官网公示；

8. 人社局（开发区组织人事部）核定补贴标准并拨付。